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流程

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修满学分、完成学位论文、按学科专业要求发表学术论文、填写答辩申请书

学位论文撰写规范

导师审查学位论文（写出评语、给出学位论文成绩）

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研究生管理教师审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

申请人向学科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（应在预定答辩两个月前提交）

提交材料：
1、答辩申请书 1 份；
2、学位论文 1 本；
3、已发表论文（SCI、EI）
4、论文及评阅书电子版

提交材料：
1、学位论文 1 本；
2、论文及评阅书电子版

学科同意启动评阅后，报研究生院

学位办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并将评阅结果反馈给各学科

学科、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在答辩申请书上签署同意意见后，由学科组织学位论文答辩

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整理学位申请材料

提交材料：
1、研究生学位申请书 2 份；
2、研究生授位登记表 1 份；
3、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1 份；
4、研究生毕业审批表 1 份；
5、成绩单 3 份；
6、学位论文（终稿）3 本；
7、分别在图书馆（按图书馆要求）和研究生院（终稿 PDF 文件）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授位信息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申请资格

汇总上报以下材料：
1、审核学位申请表格；
2、汇总审核结果填制《汕头大学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一览表》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
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授位名单